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補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Well Target Limit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澄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對一間實體之墊款(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根據認購人與Well Target訂立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認購人與Well Target已同意：(i)將專有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ii)將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簽立時間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統稱「延遲」)。

此外，鑒於延遲及由於認購人已支付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已支付8,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已支付27,000,000港元)，支付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之剩餘部份(總額為28,361,990港元)之時間以及將要支付以結算及解除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之金額需作修訂。因此，經補充框架協議雙方公平磋商，雙方協定，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應由認購人以發行人及認購人於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簽立時協定之方式支付，倘若認購人已經支付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之部份款項，則認購人須於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簽立時支付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之剩餘部份。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建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其中包括）經聯交所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聯絡聯交所以了解其對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關注及要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其中包括）經聯交所批准，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